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清扬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HPBN050

地址：隆化镇北卫村西南约 1KM 处的神坂坡村北沟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垃圾清运车辆（车牌号为：晋 LQ5108）在垃圾卸车时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并使用移动式防飞网设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 年 6 月 5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2 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 年 6 月 5 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

罚告〔2025〕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辩理由为此次违法行为属偶发、非主观故意行为,经我局复核,你公司提出意见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7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